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447號

原告 陳證聿即陳士正

訴訟代理人 賴祺元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華爍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夏振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青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4,625元，
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如訴訟標的為股東權，其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3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

01 0分之1定之，而該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業
02 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
03 增至新臺幣（下同）150萬元。

04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一)確認原告對被告華燦科技企業有限
05 公司（下稱被告華燦公司）之股東關係存在；(二)被告夏振捷
06 應將其於被告華燦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出資額其中45萬4,00
07 0元變更為原告所有。聲明(一)、(二)之請求，均係因財產權涉
08 訟，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
09 致，均係為將被告華燦公司之股東權回復原狀，而未超出終
10 局標的範圍，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
11 以被告華燦公司股東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而不得以登
12 記出資額為據。然查，依卷內現存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華燦
13 公司股東權之交易價額，原告亦未陳報其可受之利益為何，
14 又無其他證據足以確認原告起訴之利益，屬訴訟標的價額不
15 能核定，揆諸前開說明，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
16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7 經核定為165萬元，應繳裁判費2萬805元，扣除原告前繳6,1
18 80元，尚欠1萬4,6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19 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
20 即駁回原告之訴。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黃靖芸